

福州市鼓楼区新闻出版局

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

(鼓)新出撤许告字〔2024〕003号

当事人：福州市鼓楼区成茂图书店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DY1CQ56X）

经营者：吉艳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营迹路69号（原营迹路南侧）恒力创富中心12层15商务办公

你单位经本机关审查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调查核实，存在《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出版物发行单位、个人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经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拟决定撤销你单位已取得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你（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对你单位拟作出撤销你单位已取得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决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津泰路9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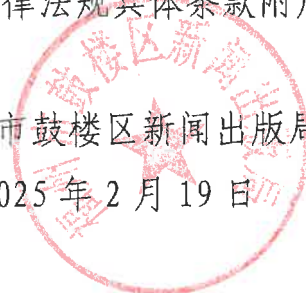
联系人：曹燕、俞嘉霖

联系电话：0591-87669091

(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附后)

福州市鼓楼区新闻出版局

2025年2月19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九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 （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出版物发行单位、个人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不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

《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三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举行听证：

(一) 行政执法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二) 行政执法事项属于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在告知权利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

(三) 行政执法机关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举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听证，应当公开征选社会公众代表参加。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举行听证的案由、时间、地点等在听证举行的七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告。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听证费用。